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政風處行政科
承辦人：張新杰
電話：07-3368333#2028
電子信箱：sjc821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政行字第108047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隨文引入) (31459654_10804748100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本府108年8月8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804425900號函，諒達。
- 三、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辦理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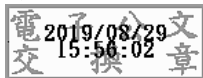


四、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五、檢附「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乙份，並自於108年9月1日起實施，原「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停止使用。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



市長 韓 國 瑜